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证券代码： 836826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Gaishi Food Co.,Ltd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发行数量不超过 21,338,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539,084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3,200,75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3.2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利（或股票）、现金与股利（或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份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

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由于疫情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国外部分地区社会经济趋于停滞，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海外订单大幅减少。目前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房屋因**改造扩建未及时办理或者**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等原因**而尚未取得产权证。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中未出现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不能排除上述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受到处罚或者被拆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海外客户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如果未来海外客户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万元）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四）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修订完善，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被大众最终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

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
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
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金属检测机、X光异物检测机等检验检测仪器对
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1、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
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节
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
间。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和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
节和流通渠道的有效管控，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会存在一定
质量控制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
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从营销体系建设、客户储备和品牌体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
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
素进行测算的，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或
者项目完成产品的销量或价格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
响公司的业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
需要经历前期建设、竣工投产及正常达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和滞后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租赁土地房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实施的土地和厂房系

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上述厂房的土地证已经取得、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及时办理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产能，虽然新增产能会逐步承接部分大连厂区食用菌及蔬菜生产线产能，公司也将采取包括多品类协同发展、完善渠道网络、强化品牌效应、知名规模餐饮连锁企业重点开发等一系列措施，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5、募投项目产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菌类和蔬菜，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菌类和蔬菜均属于农产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处于江苏北部、山东与江苏交界处，处于或者靠近全国菌类生产主要基地江苏和蔬菜供应主要基地山东省，但如果发生区域性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区域菌类和蔬菜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七）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承诺未来合法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损失及费用的承诺，但上述行为仍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带来不利影响。

（八）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海底捞供应凉菜品类日趋丰富，对海底捞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不存在海底捞通过减少发行人向其供应凉菜品类而选取其他供应商的情形。但如未来海底捞通过蜀海供应链自行开展开胃凉菜生产加工业务，或根据终端消费者的口味变化对其凉菜品类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或降低向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的比例来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量等情况发生，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九）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的食品制造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生产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干木耳、金针菇、冷冻鱿鱼等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如若未来上述原材料季节性限制程度加深，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餐饮连锁企业以及食品生产商，终端用途为满足餐饮需求。本次新冠疫情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较大，餐饮需求变化会直接、快速传导到食品生产商和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4%、40.21%、44.67% 和 51.53%，其中对于海底捞和兼贞食品的销售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13.71%、30.86%、34.02% 和 32.71%。发行人对前五大特别是前两大客户的集中度整体持续升高。如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况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1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5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4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5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4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盖世食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乐享食品	指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盖泉泓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盖世生物	指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世国际贸易	指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盖世	指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盖世顺达	指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盖世江苏	指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海洋	指	时代海洋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浩和	指	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绿雅食品	指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美佳	指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海底捞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 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210ZA5216号、致同审字（2019）第210ZA5065号、致同审字（2020）第210ZA4181号、 致同审字（2020）第210ZA11559号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442 号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6852 号《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专业名词释义		
可溶性固形物	指	食品行业一个常用的技术参数。可溶性固形物是指液体或流体食品中所有溶解于水的化合物的总称。包括糖、酸、维生素、矿物质等。
HACCP	指	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SC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1998年, 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 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0940073X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证券代码	8368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6,40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控股股东	乐享食品	实际控制人	盖泉泓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21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1371 农副食品加工业-蔬菜加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打造中国开胃凉菜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中心、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标 GB 2760 食用菌和藻类部分申请修订者。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注册商标 26 项。公司现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地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以良好的菜品口味、可靠的产品质量、便捷的用餐体验赢得了国内外餐饮连锁及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已远销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6 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128,615,243.28	142,225,461.13	104,108,135.98	78,755,843.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937,905.37	87,508,745.69	61,579,784.42	44,925,7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90,605,511.18	87,059,271.02	61,579,784.42	44,925,74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91%	37.72%	39.95%	40.10%
营业收入(元)	94,004,861.67	229,639,288.29	190,122,305.51	136,155,934.09
毛利率(%)	24.38%	28.33%	25.26%	19.30%
净利润(元)	10,392,088.01	30,982,216.03	19,682,656.10	7,100,97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0,395,897.87	30,932,741.36	19,682,656.10	7,100,97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0,288,387.80	28,951,798.43	19,763,115.72	4,983,33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0,292,197.66	28,902,323.76	19,763,115.72	4,983,33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41%	41.89%	37.14%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1.30%	39.14%	37.29%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2,843,102.97	29,023,246.40	22,521,984.90	4,186,12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69%	1.67%	1.49%	2.02%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338,33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终止条件等内容。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数量不超过 21,338,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539,084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3,200,75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3.21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4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之日至精选层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日期	2007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010-66568338
传真	010-66568640
项目负责人	乔宗铭
项目组成员	邢仁田、费菲、马帅、刘方昌、于洋、刘家琛、李健、郎佃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萍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092725147F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9层
联系电话	0411-82181111
传真	0411-82339182
经办律师	顾权、李铮、张树贤、陈子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李宜、姜韬、张彦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6.31 万元、2,890.2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8.1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38,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539,084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东海发改备 [2020]14 号	连环表复 [2020]9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 其他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修订完善，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被大众最终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金属检测机、X光异物检测机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一）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节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和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有效管控，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会存在一定质量控制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食品制造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薪酬待遇水平不断提升，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181.16	2,489.49	2,166.96	1,706.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62%	12.73%	12.96%	13.13%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藻类和菌类，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带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藻类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1.87 元/公斤、8.09 元/公斤、9.18 元/公斤和 9.27 元/公斤；菌类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8.38 元/公斤、6.49 元/公斤、6.08 元/公斤和 5.54 元/公斤。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为主，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经营业绩。未来人民币汇率若进一步呈现上升趋势，将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四) 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房屋因改造扩建未及时办理或者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等原因而尚未取得产权证。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中未出现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不能排除上述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受到处罚或者被拆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2 家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30.86%、34.02%和 **32.71%**。公司与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2 家客户的业务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2 家客户从公司采购开胃凉菜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出现下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世国际贸易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等相关政策，将增加发行人的外销成本，对发行人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由于疫情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国外部分地区社会经济趋于停滞，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海外订单大幅减少。目前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消费者饮食口味发生变化或主要餐饮客户采购品类调整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菌类、藻类、山野菜、鱼籽及海珍味等系列开胃凉菜产品。如未来消费者饮食口味发生变化或主要餐饮客户采购品类调整等事项发生，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商业环境的持续规范，公司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激励考

核、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匹配的高效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措施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十一）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员工是农村户籍，已参与新农合和新农保，或享受了公司提供的免费宿舍，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人数，并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费用的承诺。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二）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承诺未来合法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损失及费用的承诺，但上述行为仍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海底捞供应凉菜品类日趋丰富，对海底捞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不存在海底捞通过减少发行人向其供应凉菜品类而选取其他供应商的情形。但如未来海底捞通过蜀海供应链自行开展开胃凉菜生产加工业务，或根据终端消费者的口味变化对其凉菜品类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或降低向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的比例来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量等情况发生，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十四）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的食品制造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生产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五）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干木耳、金针菇、冷冻鱿鱼等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如若未来上述原材料季节性限制程度加深，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餐饮连锁企业以及食品生产商，终端用途为满足餐饮需求。本次新冠疫情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较大，餐饮需求变化会直接、快速传导到食品生产商和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4%、40.21%、44.67% 和 51.53%，其中对于海底捞和兼贞食品的销售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13.71%、30.86%、34.02% 和 32.71%。发行人对前五大特别是前两大客户的集中度整体持续升高。如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及推广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创新品类，以满足客户和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目前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市场影响力有限。如果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宣传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元化的投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属于开胃凉菜行业，产品同质化情况较多，消费者口味变化较大，参与的竞争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海外客户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如果未来海外客户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

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库存食品存在减值风险，会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及其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存货净额	2,701.25	2,680.92	2,050.20	2,113.37
占总资产的比例	21.00%	18.85%	19.69%	26.83%

（二）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2015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190.01	326.43	201.74	62.58
净利润	1,039.21	3,098.22	1,968.27	710.10
占净利润的比例	18.28%	10.54%	10.25%	8.8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

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从营销体系建设、客户储备和品牌体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或者项目完成产品的销量或价格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前期建设、竣工投产及正常达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滞后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租赁土地房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实施的土地和厂房系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上述厂房的土地证**已经取得**、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及时办理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产能，虽然新增产能会逐步承接部分大连厂区食用菌及蔬菜生产线产能，公司也将采取包括多品类协同发展、完善渠道网络、强化品牌效应、知名规模餐饮连锁企业重点开发等一系列措施，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五）募投项目产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菌类和蔬菜，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菌类和蔬菜均属于农产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处于江苏北部、山东与江苏交界处，处于或者靠近全国菌类生产主要基地江苏和蔬菜供应主要基地山东省，但如果发生区域性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区域菌类和蔬菜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生产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在生产过程中若因人为或意外原因对污染物的处置不当将可能导致环保事故。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者因为经营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将会给公司经营及社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Dalian Gaishi Food Co.,Ltd
证券代码	836826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资本	6,40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116047
电话	0411-86277777
传真	0411-86276666
互联网网址	www.gaishi.cn
电子信箱	euro6@gaish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懿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11-86277777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与目前所属层级

1、挂牌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目前所属层级

目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江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江海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2018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江海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于同日与银河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

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正式生效。自2020年3月24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由江海证券变更为银河证券，由银河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9年10月14日，因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四）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750.00万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机制，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发行250万股，募集资金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5人，包括26名核心员工、4名董事、3名监事和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50万股。

2017年1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验字（2017）第210ZC0036号），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已收到35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500万元。

2017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86号），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2017年4月11日，本次新增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4月25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乐享食品	2,375.00	86.36
2	李泓颖	125.00	4.55
3	盖泉泓	32.50	1.18
4	吴建军	15.00	0.55
5	张符	12.50	0.45
6	刘淑晶	12.50	0.45
7	尹伟	12.50	0.45
8	盖守利	10.00	0.36
9	历艳春	10.00	0.36
10	荆杰	10.00	0.36
11	盖全文	10.00	0.36
12	赵海波	10.00	0.36
13	白中兵	9.50	0.35
14	王盼盼	9.50	0.35
15	孙红宇	7.50	0.27
16	曲炳壮	7.50	0.27
17	金秀红	7.50	0.27
18	李晶	7.50	0.27
19	常宏	6.50	0.24
20	李建军	6.00	0.22
21	艾青松	5.00	0.18
22	王文宝	5.00	0.18
23	杨懿	5.00	0.18
24	张鑫	5.00	0.18
25	雷军	4.00	0.15
26	王立新	4.00	0.15
27	鞠鸿锦	3.00	0.11
28	张莎莎	3.00	0.11
29	王廷华	2.50	0.09
30	徐广利	2.50	0.09
31	蔡淼鑫	2.50	0.09
32	鞠伟	2.50	0.09
33	时婷婷	2.00	0.07
34	罗纯周	2.00	0.07
35	代志威	2.00	0.07
36	金佐	2.00	0.07

37	赵焱	1.50	0.05
合计		2,750.00	100.00

2、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100.00万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机制，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发行350万股，募集资金700万元，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人，包括6名核心员工、1名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00万股。

2017年7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验字（2017）第210ZC023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8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700万元。

2017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号4924），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2017年8月21日，本次新增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8月2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乐享食品	2,400.00	77.42
2	盖泉泓	359.50	11.60
3	李泓颖	100.00	3.23
4	吴建军	15.00	0.48
5	张符	12.50	0.40
6	刘淑晶	12.50	0.40
7	尹伟	12.50	0.40
8	刘淑琴	11.00	0.35
9	盖守利	10.00	0.32
10	厉艳春	10.00	0.32
11	荆杰	10.00	0.32

12	盖全文	10.00	0.32
13	赵海波	10.00	0.32
14	金秀红	10.00	0.32
15	王盼盼	9.50	0.31
16	白中兵	9.50	0.31
17	杨懿	7.50	0.24
18	孙红宇	7.50	0.24
19	曲炳壮	7.50	0.24
20	李晶	7.50	0.24
21	常宏	6.50	0.21
22	李建军	6.00	0.19
23	艾青松	5.00	0.16
24	王文宝	5.00	0.16
25	张鑫	5.00	0.16
26	雷军	4.00	0.13
27	王立新	4.00	0.13
28	鞠鸿锦	3.00	0.10
29	张莎莎	3.00	0.10
30	于泽娟	3.00	0.10
31	王廷华	2.50	0.08
32	徐广利	2.50	0.08
33	蔡淼鑫	2.50	0.08
34	鞠伟	2.50	0.08
35	时婷婷	2.00	0.06
36	罗纯周	2.00	0.06
37	代志威	2.00	0.06
38	金佐	2.00	0.06
39	杜明红	2.00	0.06
40	赵焱	1.50	0.05
41	杨娟	1.00	0.03
42	白晶	1.00	0.03
合计		3,100.00	100.00

(五)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盖泉泓直接、通过控股企业乐享食品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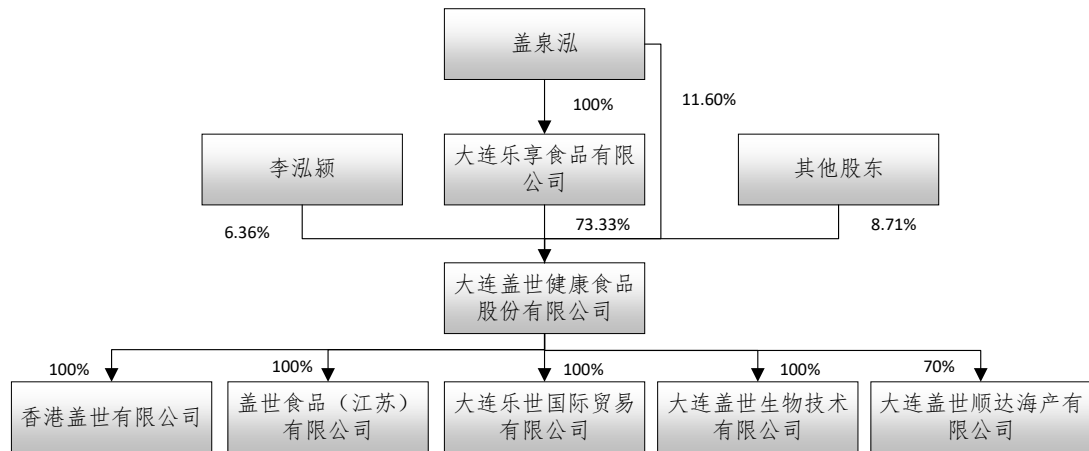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5,72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943,645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3.33%。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7560651972	
法定代表人	盖全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五一路 1-34 号 1-3 层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乐享食品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乐享食品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登记机关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泉泓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475.93	14,334.36
净资产	9,707.65	8,862.69
净利润	1,038.29	3,067.75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盖泉泓通过控股股东乐享食品间接持有公司 46,943,64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3.33%。同时，盖泉泓直接持有公司 7,423,67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0%，因此，盖泉泓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盖泉泓的基本情况如下：

盖泉泓，男，1966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60613****。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辽宁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农产品部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年9月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李泓颖，李泓颖基本情况如下：

李泓颖，女，1981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22719810808****。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大连新生命贸易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2007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及实际控制人盖泉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64,015,000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本不超过24,539,084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7.71%，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46,943,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43,645
2	盖泉泓	7,423,675	境内自然人	7,423,675

3	李泓颖	4,069,800	境内自然人	-
4	盖守利	423,325	境内自然人	206,500
5	荆杰	320,700	境内自然人	320,700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7,485	境内国有法人	-
7	吴建军	309,750	境内自然人	309,750
8	张符	258,125	境内自然人	193,594
9	刘淑晶	258,125	境内自然人	258,125
10	尹伟	258,125	境内自然人	258,125
合计		60,582,755	-	55,914,114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协议及安排

1、股票回购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 8 名拟离职的员工股东（其中，7 名员工股东已离职），该等股东拟离职时急于收回投资款，但因所持股份流通受限，短期变现的可能性较低，遂向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提出股份回购的要求。考虑到该等股东的实际情况及客观需求，盖泉泓同意并与该等股东在其（拟）离职时签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协议书》，约定由盖泉泓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盖泉泓支付股份回购款后，该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归盖泉泓享有，包括相关股份现金分红及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表决权等，待股份自由流通时完成过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盖泉泓已按协议书约定将标的股份回购款支付给上述股东，但因该等股东所持标的股份流通受限始终未能办理股份过户，未能完成股权交割。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述股东经与盖泉泓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前述《协议书》并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书》解除。盖泉泓与该等股东对标的股份回购款和标的股份现金分红进行清算，同意股份回购款与现金分红互抵。并于《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股东将标的股份回购款与标的股份分红互抵后的余额归还给盖泉泓。

（2）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该等股东不再配合盖泉泓履行关于股东大会的各项要

求，不再按照盖泉泓要求对议案投票表决。该等股东与盖泉泓就《协议书》不存在其他纠纷。

上述股东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公司 2017 年两次定向增发融资时发行的股份，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对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 36 个月，因此，上述股东（拟）离职时所持标的股份尚属限售期。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客观情况及诉求的前提下，签署了保障上述股东提前收回投资款的《协议书》，并按约定支付了回购款项，满足了股东的诉求，保障了该等股东的利益，但该等股份实际并未过户至盖泉泓名下，未完成股份交割，股份仍属该等股东所有。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了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协议各方签署《解除协议》，盖泉泓与上述股东之间相关的回购条款已经全部清理、解除，不存在股权回购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2、一致行动协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盖泉泓与乐享食品、吴建军等 33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盖泉泓意见为准。盖泉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增强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2020 年 6 月 5 日，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原协议解除，原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不再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协议各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协议各方均未发生原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盖泉泓，不因原协议解除发生变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特殊协议及安排。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064400687B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